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商品购销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五粮液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进出口公司、进出口公司：指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指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与进出口公司进行出口商品购销之关联交易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五粮液股份公司的委托，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粮液集团进出口公司进行出口商品购销之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发表独立意见。本报告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规规定，根据五粮液股份公司同进出口公司签署的《出口商品购销协议》、五粮液股份公司及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本公司在工作中形成并经股份公司确认的

有关记录而出具的,股份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提供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五粮液股份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当事人及其关系

(一) 本次交易当事人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五粮液股份公司是 1997 年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独家发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8)24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27 日,五粮液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570.24 万股,其中:国家股 97,381.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1.83%;流通股 38,168.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155%;尚未流通股份 20.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5%。国家股由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五粮液股份公司属白酒类食品制造行业,主要从事五粮液及其系列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员工 14,000 余人,其主导产品“五粮液”远销欧洲、美洲、亚洲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外消费者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2、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隶属于五粮液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刘中国，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在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属国有企业，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主要负责将五粮液集团内各子公司的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及其所需设备、技术的进口。五粮液集团的五粮液系列酒产品的出口均委托该公司进行代理。

（二）本次交易双方之关系

五粮液集团进出口公司是五粮液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五粮液股份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一）动因

五粮液公司的白酒产品，属食品类消费品，目前的市场竞争相当激烈，公司在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国际市场的拓展，增加出口创汇。为着眼于长远发展的经营战略方针，股份公司与五粮液集团进出口公司经协商，签署了《出口商品购销协议》，全权委托进出口公司代理股份公司的五粮液系列酒产品出口。

（二）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遵守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
- 3、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4、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5、有利于五粮液公司的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

五粮液股份公司与五粮液集团进出口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在宜宾市签订了《出口商品购销协议》，约定由进出口公司全面负责五粮液系列酒的出口经营业务，并对五粮液系列酒面向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销售进行监督，严防假出口。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届满双方将根据合作情况及业务需要决定是否续约。

2、本次交易作价

五粮液股份公司向五粮液集团进出口公司供应其所求购产品，收取的价格在五粮液股份公司向下属供销公司销售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30%。

在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中，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在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中，特别注意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故较向下属供销公司销售价格有所上浮。

（2）在确保股份公司利益的同时，也要保证进出口公司合理的正常商业利润，双方的长远合作有利于五粮液开发国际市场。而且白酒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大大低于国内市场。

（3）根据《出口商品购销协议》，双方约定，酒类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广告费用、促销费用、各种运费、税费、商检费等均由进出口

公司承担。酒类产品的国际市场开发费用较高，进出口公司近两年（2001 - 2002 年）市场开拓费用年均在 5000 万元以上。

3、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进出口公司在收到股份公司供应的协议产品后 30 日内向股份公司支付货款。

4、本次交易过程中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本次交易是股份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交易价格较股份公司向下属供销公司销售价格有所上浮；

（2）股份公司销售给进出口公司的酒类产品，2001 年度为 3.12 亿元，2002 年度为 3.08 亿元，对该交易事项，公司在两个会计年度的定期报告中均作了较详尽披露，并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鉴于该协议年交易额大于 3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按规定实行回避；

（4）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到现场见证，对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交所网站上公告。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目前国内白酒行业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国家对白酒行业的

发展实行收缩性政策，近年国内白酒市场已经呈现连续下滑的态势，因此，大力开拓国外市场，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对五粮液未来的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2、鉴于海外市场的特殊性，由具有进出口权及专门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进行代理，对长期以国内为传统及主要市场的五粮液股份公司来说更为有利；而进出口公司已形成稳定的出口营销网络。从近三年五粮液的出口销量看，实际效果也是较好的。

3、专门海外市场的拓展需资金，股份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合作，有利于双方生存发展的共同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主要假设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2）五粮液股份公司、五粮液集团公司及其下属进出口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五粮液股份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目前所执行的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4）五粮液股份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严重恶化；

(5) 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对本次交易合法性的评价

(1)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五粮液股份公司未在 2001 年协议实施前针对此交易专门履行上述批准程序及专项临时信息披露；

(2) 根据《出口商品购销协议》在 2001 - 2002 年度发生的交易情况已经在上述年度的各定期报告中进行较为详尽的反映，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公开披露；

(3) 2003 年度的出口商品购销事项将提交五粮液股份公司 2003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放弃表决权并回避；同时，五粮液股份公司董事会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4) 股份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都已及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日期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间隔符合有关规定；

3、对本次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根据五粮液股份公司与五粮液集团进出口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交易双方认为在确定价格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双方的贡献和各自的利益。根据我们对近二个年度进出口公司利润水平的调查，该公司销售五粮液系列产品的主营业务利润率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国外市场主营业务利润率。同时，本公司

注意到双方协议的关联交易价格高于同样产品在股份公司内部销售价格的事实,且进出口公司对股份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而对五粮液股份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有利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公允性。

4、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五粮液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平的,本次交易将提交五粮液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放弃表决权并回避。因此,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侵害。

5、总体评价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五粮液股份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产品市场的拓展和长远的经营战略。

(2) 本次交易对五粮液股份公司的 2003 年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3) 本次交易价格较为合理。在交易定价中,已考虑了交易双方各自在五粮液系列产品在进军海外市场过程中的贡献和合理利益。因此,本次交易考虑并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

(4) 基于本次交易双方提供的资料,尤其交易定价中考虑的各因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5) 本次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2001-2002 年度的本项交易在事前批准和事后及时公告方

面，未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进行；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较为规范的信息披露，亦经相应股东大会审核通过。2003 年度的本项交易，五粮液股份公司正在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履行适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1、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双方协商及参考股份公司内部销售价格水平制订；
- 2、本次交易须经五粮液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3、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五粮液股份公司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九、备查文件

- 1、五粮液股份公司与五粮液集团进出口公司签订的《出口商品购销协议》；
- 2、五粮液股份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关于 2001 年度报告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 3、五粮液股份公司 2003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 4、五粮液股份公司历年定期报告；
- 5、其它相关资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4 日